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 2025 年度环境保护工程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要求，现就报送2025年度环境保护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一）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范围为各市以及省直各部门（单位）、省管企业等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的申报范围为省直各部门（单位）、省管企业等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环境保护工程职称“现从事专业”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分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体系运行、监测综合分析与评价、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与设备产品研发、环境保护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保设施运维、生态环境规划、环境政策和标准制定、环境信息和环境管理等专业。

（二）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环境保护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环境保护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照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三）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符合标准条件的可以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四）省外专业技术人员委托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所在地省级或中央部委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以下简称委托函）。省内职称自主评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委托评审的，需向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由评委会办事机构书面反馈评审结果。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单位评聘程序，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后，由自主评聘单位按规定通过服务平台颁发《山东省职称自主评聘单位评聘证书》，在规定聘期内有效。

（五）中央驻鲁单位或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委托评审，需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六）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2025年度山东省环境保护工程专业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环发〔2025〕12号）执行。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三）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程技术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须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继续教育数据。

（五）以破格、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专精特新”、高层次人才“直通车”方式申报的人员，需参加面试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申报和审核要求

（一）申报要求

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进行注册、填报，网上填报注意事项详见附件1。填报提交后，申报人员可在系统中下载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经逐级推荐上报审核后，由呈报单位汇总申报人员花名册、《评审表》、《破格申报推荐表》等统一报送，纸质材料报

送清单详见附件 2。

所有材料一经审核通过，不再受理补报信息。因提供材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不清晰，或未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未按审核意见补充修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等影响申报的，由申报人负责。

（二）审核要求

1. 单位审核。用人单位应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实名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逐人审核，重点审查申报人员的基本信息、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工作业绩等是否真实准确；在业绩成果形成、评价、发表及科研诚信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申报的继续教育学时、学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申报人员业绩成果是否存在创新点进行审核鉴定，并出具鉴定材料。发现品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确定推荐申报人员名单和次序后，用人单位要按照规定对拟推荐人员名单、推荐次序及申报材料清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严肃认真做好申报材料审核报送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并通知用人单位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①不符合评审条件；②不符合填写规范；③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④未经或未按规定进

行公示或公示有异议未查实出具意见；⑤有弄虚作假行为；
⑥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材料报送时间和地点

网上申报时间：9月18日至10月17日，网上申报结束后，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网上申报材料。

网上审核通过后，请各呈报部门及时汇总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济南市经十路3377号1208房间，联系电话：0531-51798105。

申报人员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涉密内容，不得上传平台，评审表及相应佐证材料由呈报部门安排专人现场送达。职称申报过程中发生失泄密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申报人员和所在单位责任。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人员对本人的申报行为负责，承诺填写的内容及申报材料真实、准确，不得伪造、涂改证件及证明，不得提交虚假申报材料，不得有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

（二）各市、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评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准确把握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及审核推荐等相关工作，严格申报推荐程序，确保申报推荐质量和工作规范有序。

（三）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管理责任制，出现问题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职称申报推荐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违规违纪人员，各市、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附件：1. 网上填报注意事项
2. 纸质材料报送清单
3.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
4. 破格申报推荐表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9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网上填报注意事项

项目名称	填报注意事项
基本要求	1.准确、规范填写（不得使用简称），没有对应项的材料可在“上传其他附件”中上传。 2.上传材料按照“时间+内容”格式命名。 3.同一项附件内容超过2页的,请将多个页面合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 4.申报系统上传的证明材料，图像应清晰完整，正面水平视图，不可颠倒。
基本信息	1.“出生日期”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如与档案出生日期不一致，可在“档案出生日期”处上传证明进行修改。 2.社保信息可点击“获取社保缴费信息”自动提取。如未提取成功，可自行录入信息并上传社保缴费证明。
申报信息	1.“申报系列”选择“环境保护工程”。 2.“申报单位”需填写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部处（科）室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3.“专业工作年限”，指毕业至今从事环境保护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未从事环境保护工程专技工作的时间不计算）。
学历信息	“全日制学历”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评审依据学历”，指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最高学历。毕业时间、毕业院校及专业严格按照证书信息规范填写。系统中需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学信网可查询的，上传学信网学历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学历证书丢失的，需上传毕业生登记表原件扫描件。

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1.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需上传完整内容页，现职称证书丢失的，需上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扫描件。改系列申报的，需上传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扫描件。如现专业职称是通过改系列评审取得，应“新增”改系列前的专业职称信息和聘任情况，用来累计年限，并上传现专业职称证书和原专业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2.“获得资格时间”按照公布文件、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所注明资格生效时间填写。2021年5月之前评审的职称证书，职称取得时间按“公布（生效）时间”起算；2021年5月后评审的职称证书，职称取得时间从评审通过之日起算。 3.“聘任时间”指现专业技术职称第一次受聘时间，而非获取资格时间，以聘文、聘书为准。“年限”填写聘任累计年限，计算时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每满12个月计算1年。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据实填写、上传近5年年度考核情况。应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的单位年度考核表原件扫描件。
继续教育	提供近5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情况，“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继续教育数据。
工作经历	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填写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和职称，工作经历时间应连贯。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成果	1.各项内容必须符合《标准条件》中规定的标准内容，禁止填报不符合条件的内容。严格按类别分类填写，总数不超过15项。所填报的代表性成果需已完成，佐证材料需能体现本人姓名。不允许填写取得现职称以前和无原件的业绩成果，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只能填写一项。 2.“时间”一般以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论文著作以发表、出版时间为准，项目课题以结题或验收时间为准。 3.“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或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按照“申报人位次/总人数”格式填写（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 4.“成果名称”按照“获奖类型+成果名称（如：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专利类型+专利名称（如：发明专利：*****）”“论文/著作+作品标题全称（如：论文：*****；著作：*****）”格式填写。

	5.奖项需上传获奖证书、文件和佐证材料；课题需提供立项、开题、结题等材料；科技计划项目需上传立项、验收等材料；专利不包含转让形式取得的专利，需上传专利证书（完整2页）原件扫描件及在实践中推广应用的佐证材料；论文需上传能体现刊号、出版日期的期刊封面、目录（包括出版信息）、论文正文和知网、万方、维普网等检索截图，各类用稿证明等不可作为支撑材料；著作需上传封面、作者（编委）信息、图书在版编目、目录、部分撰写内容正文等。 6.代表成果单位鉴定有创新点的，上传单位鉴定证明等材料，未上传的视为无创新点。 7.其他不能对应类别的代表性成果可在“其他”中上传。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字数上限为1200字，不得体现相关人员姓名等个人身份信息。
六公开监督卡	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六公开”监督卡。
上传其他附件	1.《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 2.破格申报人员需上传《破格申报推荐表》（附件4）、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签字的推荐函及推荐人职称证书扫描件，其他申报人员无需提供。
其他注意事项	“单位推荐排序”由单位审核人员按照《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的排序在单位系统统一填写。

附件 2

纸质材料报送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报送要求
1	申报人员花名册	1 份，由呈报部门提供，需从系统导出。花名册先按单位排序，再按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排序进行编号。核准打印信息完整后加盖呈报部门公章。
2	山东省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表	4 份，A3 纸型双面打印，需从系统导出。“诚信承诺书”“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签名、盖章、日期等信息需填写完整，“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需填写明确意见，不能空缺。按照花名册编号顺序排好。
3	破格申报推荐表	1 份，破格申报人员提供，其他人员无需提供。“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呈报部门意见”签名、盖章、日期、意见等信息需填写完整。
4	其他	申报系统内未能上传的其他有关佐证材料。
备注：1.纸质材料由呈报部门现场报送，个人和用人单位报送的不予接收。 2.申报材料档案袋封面上要清晰注明呈报单位、材料目录、件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申报材料必须手续完备、内容真实齐全、字迹清晰，不得有涂改、漏页、缺页等。		

附件 3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

申报系列：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人	性别	现行政职务	现专业技术 职称	现从事专业	申报职称	推荐情况		公示情况			备注
							推荐排序/ 总人数	是否同意 推荐	是否公示	是否存在投诉 举报等情况	投诉举报等 处理结果	

- 注：1.该表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据实填写。必须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上报。
- 2.“推荐排序/总人数”为申报人员在推荐时的排序/所有申报人员总数，如 1/5。
- 3.“是否同意推荐”“是否公示”“是否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填写“否”或者“是”。
- 4.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的，必须在“投诉举报等处理结果”中填写处理结果；不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的，可在“投诉举报等处理结果”中填写“无”。
- 5.填写表格时，无内容的，填写“无”。

附件 4

破格申报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学历/ 学位				现从事专业		
现职称及 取得时间				申报级别		
破格方式				申报系列		
专业技术 方面主要 业绩						

推荐理由						
推荐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呈报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业绩、推荐理由可根据内容增加篇幅。推荐表扫描件上传申报系统，原件 1 份随评审表一同报送。